关于开展“玄武教育银杏奖”评选工作的意见

为落实“立德树人”根本任务，进一步推进玄武教育在人才培养、学科建设、队伍建设、教学研究、学校管理等方面持续发展，调动全体教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树立优秀典型，营造向榜样学习的良好氛围，根据《玄武区中小学教师政府专项奖励实施办法》（玄政办〔2017〕118 号）、《玄武区教育现代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》（玄政办〔2017〕45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自2018年起，将评选“玄武教育银杏奖”。

一、原则与计划

评选对象为在教育、教学、管理等岗位上做出突出贡献的、全校公认的教职员工。每年评选一次，原则每次评选40名。

获评者五年内不重复参评。学校党政主要领导、江苏省特级教师、南京市学科带头人和获得“南京市陶行知奖”(含“南京市行知奖”“南京市名校长”“等)、“南京市斯霞式人民教师”等荣誉称号的校长和教师不参加评选。

二、范围与条件

工龄满20年（含）的中小学、幼儿园、直属单位（以下统称“学校”）的玄武区在编教职员工可以参评。

参评者必须坚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模范履行教师职责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积极倡导者和践行者，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，在学生和群众中有较高的认可度。在以下某一方面还应有突出表现：

1. 德育工作

（1）在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中，能针对性地开展工作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工作成绩显著。

（2）担任班主任工作，在转化班风和特殊学生工作方面成绩突出，所带班级教学质量突出，位居年级同层次班级前列。

2. 教学工作

（1）积极参与教学研究，注重教科研成果转化，减负增效，教学质量位于本校同学科前列（综合考虑3年及以上教学质量）。

（2）在本学科教师专业发展方面发挥引领辐射作用，为区域或所在学校的学科建设作出较大贡献。

3. 管理服务

在区域或学校管理和服务工作中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能够主动服务，工作有钻研精神，工作效率高，工作效果好，有较好的管理经验，可借鉴能推广。

4. 为学校或区域教育做出其他突出贡献。

三、推荐与评选

1. 学校推荐。各校推荐候选人参加区级评选，推荐时应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基本原则，符合民主推荐、领导小组评议、党政联席会议决策的推荐程序。经公示无异议的候选人，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将相关材料报区教育局人事科。

2. 区级评审。区教育局组建“玄武教育银杏奖”评审工作小组，依据评审条件对学校报送的候选人进行评审。原则上德育、教学、管理三类人员占比分别为35%、50%、15%。区教育局党组依据本意见研究决定“玄武教育银杏奖”评审结果。

四、表彰

获评“玄武教育银杏奖”，教育局在每年教师节庆祝表彰会上予以表彰，并一次性给予每人3000元的奖励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各学校应高度重视，把“玄武教育银杏奖”的推荐评选工作作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、培塑新时代名校的重要抓手，广泛宣传发动，规范推荐程序，真正推选出素质高、能力强、工作效果好、群众认可度高的玄武教育典范。

2. 加大宣传力度，引导广大师生向“玄武教育银杏奖”获得者学习，以正确的舆论导向和良好的宣传教育效果，激发正能量，凝聚新共识、共谋新发展，促进玄武教育教学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育局负责解释。

南京市玄武区教育局

2019年2月26日